（上接 C37 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四）登记册议案（如有）。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其能参加会议全体和提案。	第四十四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其能参加会议全体和提案。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或主持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或主持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程应当尽可能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删除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科学高效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科学高效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额外的利益。
/	/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前，董事会秘书应回股东说明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较多的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较多的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不足应选董事人或监事候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各置于公司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三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其能参加会议全体和提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股东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公司不保证其能参加会议全体和提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所有议案的表决票，应当指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董事、监事和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董事、监事和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四）登记册议案（如有）。	/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或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票。	/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各置于公司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对拟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董事、监事和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拟提名人的姓名、简历及其有关资料。	/	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有表决权的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的表决意见分别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删除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股东的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以投票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多的优先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的当选单独计票并单独公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布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高得票数和最低得票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以决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一）董事或独立董事； （二）公司总经理； （三）监事会；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定期会议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